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

113 學年度 (第 22 屆) 協奏曲比賽辦法

經 113 年 9 月 11 日音樂系 113-1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壹、活動宗旨：提昇學生演奏能力，增加舞台經驗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藉由舞台表演之切磋，策勵積極嚴謹之樂教理念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
- 參、實施要點：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系學生，須經授課老師同意，並經主任核章。
 - 二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協奏曲組：共分木管、銅管(含擊樂)、弦樂、鋼琴及聲樂等五組。
 - (二) 複協奏曲組。
 - (三) 作品發表組。
- 三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- (一) **曲目的選擇須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弦樂譜和演出授權取得的問題，如需租譜，則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。**
 - (二) 參賽同學必須於上列項目中擇一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 - (三) 獲獎演出之同學，需於當學期結束前提供合法版權之總譜及分譜，且不得更換曲目。樂譜版權有疑義或無法於時間內繳交者，將取消演出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。
 - (四) 同一比賽項目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參賽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- (一) 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 - (二) 依報名情況決定組別與場次之多寡進行初賽。
 - (三) 原則上協奏曲組以不超過 12 名(包含研究生名額至多 2 名)的初賽優勝者得以進入決賽。
 - (四) 決賽獲獎名單及備取名單，將於決賽賽程結束後公告。
 - (五) 比賽順序號次於比賽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曲目內容：
- (一) 曲目須經各組召集人審核通過。各組召集人：鋼琴-楊千瑩老師，弦樂-趙恆振老師，管樂-林士偉老師，聲樂-張得恩老師，作曲-陳宜貞老師。
 - (二) 初賽與決賽曲目需相同，不得更換。
 - (三) 器樂：自選巴洛克到現代時期之協奏曲作品一首或一樂章，演奏時間 20 分鐘之內。(鋼琴組可彈任何為鋼琴和管弦樂團協奏之作品，單樂章作品需完整演奏)。
 - (四) 聲樂：由下述類別中自選二首作品：
 1. 選自歌劇或神劇之詠唱調。
 2. 管弦樂團合作之聲樂作品(原創，非改編)。
 - (五) 作品發表組：須為原創之管弦樂作品，演奏時間 12 分鐘以內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9 月 23 日(一)至 10 月 11 日(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向音樂系辦公室索取報名表辦理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
- (一) 初賽：113 年 10 月 23 日(三) 13:00 起
 - (二) 決賽：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 13:20 起
- 九、比賽地點：
- (一) 初賽：本系館。依組別、場次，指定場所進行；視參賽人數多寡安排後另行公布。
 - (二) 決賽：本校文薈廳(若有異動另行公告)。
- 十、獎勵：錄取決賽優勝者，除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外，並由本系提供演出機會。
- 十一、備註：本辦法要點保留更動權。